

- 区两级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征缴等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2017年4月18日下午2点30分
 - 二、培训地点：市图书馆多功能厅
 - 三、培训对象：市、区两级机关事业单位财务人员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6〕101号），市、区两级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改革即将开始实施。为了保障市、区两级基本医疗保障基金征缴等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关于召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培训会议的通知

吴财发〔2017〕78号

吴忠市政府文件



李平(电话 13895295551) 侯占瑞(电话 18995367676)

(二) 此次培训的数据负责人员及联络员:

(一) 参加培训人员要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提前 10 分钟入场
签到。

五、培训要求

讲解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相关政策

四、培训内容: